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东莞康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：根据东莞康佳自身资金需求，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,100,000 股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就此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6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康佳”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：

东莞康佳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-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瑞丰光电 1,100,000 股，平均成交价格为 17.69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78%，本次减持前，东莞康佳持有 1,100,000 股瑞丰光电股票，占瑞丰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0.3978%；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,775,227 股瑞丰光电股票，占瑞丰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4.9820%；两者合计持有 14,875,227 股瑞丰光电股票，占瑞丰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5.3798%。

本次减持后，东莞康佳持有 0 股瑞丰光电股票，占瑞丰光电股票总股本比例为 0%，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,775,227 股瑞丰光电股票，占瑞丰光电股票总股本比例为 4.9820%。两者合计持有 13,775,227 股瑞丰光电股票，占瑞丰光电股票总股本比例为 4.982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东莞康佳 电子有限 公司	竞价交易	2016. 11. 3-2016. 11. 10	17.69 元	1,100,000	0.3978%

三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	本次减持后	
东莞康佳电 子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		1,100,000	0.3978%	0	0%

四、减持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东莞康佳	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		1,100,000	0.3978%	0	0
康佳通信	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	13,775,227	4.9820%	13,775,227	4.9820%

合计	14,875,227	5.3798%	13,775,227	4.9820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变动后，东莞康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；
- 2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